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副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黎大偉議員

蕭志雄議員

缺席

鄭其建議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黃佩心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孔得泉先生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國鴻先生
林子雄先生
趙震業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孔得泉先生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鄭其建議員及鍾嘉敏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按《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的規定，鄭議員及鍾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本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黎大偉議員動議，孫啓昌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第 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金督馳馬徑建避雨亭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11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5. 主席表示，在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委員會曾就黎大偉議員建議的工程項目作出討論，初步同意進行有關工程，並通過由灣仔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6.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表示已就兩個建議工程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如下：

- (i) 在擬設置長椅加上蓋的位置(即位置 B)，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要先進行一項詳細土力工程研究，以確定長椅和上蓋的實際位置不會受附近的斜坡所影響；
- (ii) 在擬只設置長椅的位置(即位置 D)，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持反對意見。

7. 甘先生補充，灣仔民政處現正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位置B進行詳細的土力工程研究，並會稍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在實地視察後，建議可在位置D設置兩張長椅，有關費用約為56,000元，希望委員會可考慮有關撥款申請。

8. 有委員認為兩張長椅的造價比較昂貴，建議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有關土力工程研究完成後才一併考慮撥款進行加裝上蓋的工程。甘先生澄清，根據黎議員提交的工程建議書，位置D只設置長椅；位置B則除長椅外，建議加建上蓋。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現只集中在位置B進行詳細的土力工程研究，以確定長椅和上蓋的實際位置不會受附近的斜坡所影響。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9. 民政事務總署陳國鴻先生補充，兩張長椅的造價合共約 3 萬多元，餘下的撥款是用作平整地台及加建石屎臺以安裝長椅用，預計整項工程的費用約為 4 萬多至 5 萬 6 千元。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三分加入會議。〕

10. 有委員認為，在位置D只設長椅而不設上蓋可能會令相關設施的使用量偏低，對工程的實際成效存疑。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於上址加設長椅已可為有需要的行山人士/遊人提供一個休息的設施。主席表示，委員會應在是次會議決定是否在位置D加設長椅，避免再延誤工程。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加入會議。〕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以投票方式決定位置D加設長椅的撥款申請。經投票後，委員會以四票贊成，一票反對，最後以委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撥款56,000元先進行位置D的加置長椅工程，並囑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位置B設置長椅加上蓋的土力工程研究，儘快向委員會報告進展。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1 號文件)

12. 黃楚峰議員向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黃議員表示，渠務署由 2009 年開始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進行覆蓋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鑑於工程快將完結，他希望可在該覆蓋面上設置展板，展示大坑的歷史資料及圖片，使經過該處的行人可以對大坑的歷史及傳統特色有更深入的了解。

13. 甘鎮昌先生補充，灣仔民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曾與渠務署進行實地考察，獲悉渠務署會在上址進行一些綠化工程以美化環境，並已預留近高士威道方向約100米的位置供設置5-6塊展板用。此外，渠務署初步認為在渠蓋上加設展板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因此不反對上述工程。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有關工程，並通過由灣仔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並稍後提交撥款申請。

灣仔民政處

第 4 項：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2011 號文件)

14.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他表示灣仔活動中心的租借守則及申請租用表格主要根據禮頓山社區會堂現時沿用的規則草擬而成，守則內有關申請資格、申請手續、可供租用的時段、申請團體的優先次序、長期租用政策、以及可獲豁免收費團體類別的規定，與《禮頓山社區會堂設施租借守則》內的相關規定完全相同。其中不同的內容包括：

- (i) 灣仔活動中心內共有四個多用途活動室可供租用，並無多用途禮堂及化妝室等設施；
- (ii) 租用多用途活動室的基本收費一律為每一間活動室每小時\$44，另設空調收費每小時\$10；
- (iii) 申請團體可同時租用多於一個活動室。另外，如申請團體擬租用的活動室已被其他人士租用或未能外借，灣仔民政處可批准申請團體使用其它活動室代替；

- (iv) 由於灣仔活動中心並不屬公眾娛樂場所(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的設計，因此申請團體不可租用該場地進行公眾娛樂活動。〔註：「公眾娛樂」指讓公眾入場(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的任何娛樂，例如音樂會、舞台表演、演講、展覽、賣物會等。〕

15. 甘先生補充，灣仔民政處會配合工程進度，稍後致函區內團體，通知他們活動中心正式投入服務及開始接受租用申請的日期。

灣仔民政處

16. 有委員提醒民政處日後需要小心審批活動中心的場地申請及加強監管申請團體使用活動中心，避免地區團體誤用場地作公眾娛樂活動，引致違反法例。此外，有委員查詢活動中心的日常運作(包括員工支出及維修保養)是否由灣仔民政處負責。陸專員回應，活動中心的日常營運會使用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預留給十八區的小型工程經常開支(Recurrent Cost)，有關費用無須由灣仔區議會承擔。有鑑於本活動中心所需的日常開支會較其他小型工程為多，灣仔民政處會向總署爭取增加有關撥款額，以營運有關設施。

灣仔民政處

17. 最後，有委員建議灣仔民政處在日後處理兩個場地的申請時作適當分流，將禮頓山社區會堂盡量租借予提供公眾娛樂表演活動的申請團體，其他非公眾娛樂的活動則使用灣仔活動中心，令兩個場地可互相補足，以更有效分配資源。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守則及申請表格。

灣仔民政處

報告事項

第 5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11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加快重點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期間並無召開會議。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9/2011 號文件)

19. 孔得泉先生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1 年 3 月及 4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 12 棵及灌木約 9,180 棵以美化環境；

(II) 改善工程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095)：工程已於 6 月開始進行，擺放植物及時花的地點包括(i)博覽道東；(ii)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iii)皇后大道東/摩理臣山道小園地；及 (iv)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 司徒拔道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WC-DMW096)：工程即將展開。
- 合共六項在摩理臣山游泳池進行的改善工程，包括(i)女更衣室加裝吹髮機(WC-DMW 097)；(ii) 機房循環水泵、閘制及喉管改善工程(WC-DMW 098)；(iii) 主池及訓練池抽氣系統改善工程(WC-DMW 099)；(iv) 室內訓練池通風系統改善工程(WC-DMW 100)；(v) 室內主池暖氣系統改善工程(WC-DMW 101)；及(vi) 室內主池加裝游泳計時器工程(WC-DMW 102)：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大部份項目可在泳池維修期(即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內完成。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 7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11 號文件)

20.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林子雄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趙震業先生

21. 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重點項目如下：

(I) 柯布連道 9-13 號一塊休憩地的美化工程(WC-DMW 088)

22. 甘先生報告，工程已於 2011 年 4 月完成。

**(II) 維修連接香港大球場與馬場先難友紀念碑的破損階梯及欄杆
(WC-DMW 091)**

23. 甘先生報告，工程已於 2011 年 3 月底完成。

負責人

(III) 在柯布連道天橋底設置展版(WC-DMW 094)

24. 甘先生報告，工程已於 2011 年 4 月完成。有委員表示，發現展板範圍經常有人群聚集，令市民無法觀看展板上的展品，希望灣仔民政處可協助監管。另一方面，有委員亦希望民政處可定期更新展板的資訊，就區議會、民政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於區內舉辦的活動提供相關資訊。

25. 主席表示，有關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應由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及跟進。陸專員表示，已叮囑灣仔民政處職員定期更新展板上的資訊。至於展板範圍有人群聚集的問題，陸專員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於有需要時進行執法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
委員會

灣仔民政處
相關政府部門

(IV) 改建灣仔新街市地庫為灣仔地區活動中心(WC-DMW 058)

26.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林子雄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表示工程進展良好，預計可於 2011 年 7 月尾前完成。

27. 有委員查詢活動中心天花漏水的最新情況。林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建築署早前曾在上址進行多次修補天花漏水工程，現時有關位置並無再發現漏水。但為免日後再有漏水情況發生而影響活動中心的運作，建築署已同意在活動中心天花安裝金屬水盆，如日後再有漏水情況出現亦可將水引往特定去水道。

建築署

〔會後注：安裝水盆工程已於 7 月中完成。〕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十分離開會議。〕

(V) 在告士打道一段行車天橋底(海威大廈對出)加建阻礙物(WC-DMW 092)

28.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表示已在 4 月底與中標的承辦商簽署工程合約，工程亦隨即展開，預計可於 2011 年 8 月完成。

資料文件

第 8 項：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1 號文件)

負責人

29.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民政事務總署委員會共批款約 13,659,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 3,885,000 元。秘書補充，連同較早前已批准撥款 56,000 元在金督馳馬徑加建長椅，委員會是次會議將審批一份工程撥款申請，如悉數獲批，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後共批款約 15,542,000 元。

30.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下一次的會議為委員會於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如仍有委員或政府部門代表計劃提交新的小型工程建議，則必須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交工程計劃建議文件，供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考慮。

各委員及
政府部門代表

3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9 項：2011/12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1 號文件)(經修訂)

32. 秘書表示，委員會在 2011/12 年度初步獲區議會預留 50,000 元以舉辦地區活動。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未定用途撥款額為 37,200 元。秘書補充，委員會是次會議將審批一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如悉數獲批，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後的未定用途款額將為 11,200 元，有關數額已包括委員會需要預留予新一屆區議會使用的撥款額 5,000 元(即委員會總撥款額的 10%)。

33.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10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防治社區設施排水渠淤塞計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1 號文件)

34. 甘鎮昌先生簡介文件，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曾在區內興建及改善了不少步行徑及休憩處等社區設施，並在這些設施下設有長度不一、大小不同的去水渠及沙井。為保持環境衛生及防止蚊蟲病菌滋生，這些去水渠及沙井必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甘先生補充，此工程計劃為民政處的恆常年度工程，在 2010/11 年度曾獲委員會批准 83,000 元以進行同類工程，今年度的工程造價預計為 65,000 元，工程為期一年，預計於 2011 年 9 月展開，並於 2012 年 8 月完成。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11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灣仔活動中心啟用禮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11 號文件)

36. 主席向委員會簡介文件，表示為配合灣仔活動中心工程快將完成，現建議於 7 月底舉辦啟用禮，活動名稱為「灣仔活動中心啟用禮」，日期待定，申請款項為 26,000 元。如有關撥款獲得通過，有關申請將交 6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26,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注：啟用禮的正式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有關撥款申請已於 6 月 14 日以傳閱方式獲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

第 12 項：其他事項

(a)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 改建「蟠龍匯瑞」雕塑下的噴水池

38. 孫啓昌議員向委員會建議將現時位於摩理臣山道 74 號對出安全島的「蟠龍匯瑞」雕塑進行改建，工程內容包括：

- (i) 拆卸現有雕塑下的噴水池內的噴水及水池射燈系統；及
- (ii) 將有關位置改為種植植物。

39. 孫啓昌議員表示有關工程建議原由吳錦津議員提出，因吳議員有私人事務需要早退會議，遂由他向委員會簡介有關工程內容。他表示上述改建工程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在不影響上述雕塑的藝術創意之情況下，拆卸雕塑下的噴水池內的噴水及水池射燈系統，以減省能源(包括電費、水費及水池設施保養費用等)及加強社區綠化。孫議員補充，他與吳議員早前曾諮詢上述雕塑的設計者何伯陶先生就有關改建工程的建議，並獲其表示支持。

40. 有委員表示，鑑於灣仔街坊福利會當年在籌建「蟠龍匯瑞」雕塑時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及協助，委員會或有需要諮詢他們就有關改建工程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處致函灣仔街坊福利會諮詢有關事宜，並建議吳錦津議員於下次會議正式提交工程建議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秘書處
吳錦津議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6 月 9 日致函灣仔街坊福利會諮詢有關事宜，並於 6 月 17 日獲灣仔街坊福利會回覆，表示對改建工程並無意見。〕

(b) 社區表演計劃

41. 在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委員會曾初步贊成灣仔民政處安排區內地區團體在週末或假日的下午時段，於剛完成美化工程的堅拿道天橋底空地進行一些表演，一方面既可提供一個平台供青少年進行表演以展示才藝，另一方面亦可藉著需要定期清理場地作表演用途，防止公眾人士長期霸佔公地。

42.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小萍女士向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她表示灣仔民政處與循道衛理中心合辦一項名為「友我無毒 2P 社區抗毒計劃」，當中包括邀請區內的青少年透過進行藝術表演，向公眾宣傳禁毒的訊息，舉行地點為堅拿道西天橋底。一系列的活動將由六月份開始，每個月逢第三個星期日下午 2 時正至 3 時 30 分舉行，整項計劃合共有八次活動，其中八月份將有兩次活動進行。申辦團體早前已發信邀請灣仔區議會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活動。

43. 委員會備悉有關活動。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4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舉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七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通過。